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黃婉涵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